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訂於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

- a).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China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必須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瓔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高克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